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1日以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 2、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2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郑爱平女士因公务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 4、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7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郑爱平女士和董丹青女士。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职工监事人选将由公司职代会推选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九）参加会议的全体监事，均列席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本次董事会所提议案和所形成的决议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第七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爱平，女，生于1962年1月11日，研究员、硕士导师，浙江大学地质学系地球化学本科毕业，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硕士。历任浙江大学地球科学系党总支书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副区长（挂职），浙江大学党委统战部副部长，浙江大学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浙江大学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副总裁，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大学产业与后勤党委书记兼圆正控股集团党委书记，浙江大学控股集团董事长，浙江大学同力后勤集团董事长、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

郑爱平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丹青，女，生于1971年，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后任职于浙江物资开发总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浙江恒泰化轻有限公司、INTERPLEX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2015年5月起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

董丹青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